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8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豪聲唱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欽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喬幼、吳泓毅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3月3日111年度重訴字第184號第一審
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
幣15萬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
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
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
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依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聲明狀記載之上訴
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收
第二審裁判費15萬元，茲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依主文所示
之內容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振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雅惠

